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6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黃志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16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志偉（下稱抗告人）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，其刑期總合為有期徒刑46年7月，而本件經原審法院合併定執行刑為12年，僅減少34年7月，違反責任遞減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相當原則。抗告人於短時間內多次犯詐欺等罪，且於案發後均坦承犯行，皆自白不諱，犯後態度應屬尚佳，且係初犯，應著重對於受刑人之矯治、教化而非科以重罰，難認有長期監禁之必要。

㈡次按數罪併罰應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最長刑期以上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之下，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。又數罪併罰應執行刑之量定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有期徒刑之酌定，如未逾越外部界限之恤刑目的，無悖於量刑之合理性，合乎責任原則，既不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5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刑法第56條刪除後，其目的係基於刑罰公平原則考量，杜絕僥倖犯罪心理，並避免鼓勵犯罪之誤解乃致採一罪一罰。是其定刑期時，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，輕罪

間體系之平衡，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各刑為所侵害法益之事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質與犯罪傾向，社會特定犯罪如一再殺人或販賣毒品行為處罰之期待等，為綜合判斷外，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之公平性以杜絕僥倖，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裁量（最高100年台上字第534號判決意旨可參照）。相較刑法第57條定有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而合併刑之宣告，則屬於一種對犯罪人本身及所犯各種犯罪的綜合判斷。刑法功能中，除預防之外，更重要的是行為人再社會化及具體的社會保護作用，否則如加諸過度之刑罰於受刑人，徒僅造成責任報應，去實現一個未知抽象的正義。因此是否為長期性監禁宣告的同時，應一併考量被告犯罪情節，並注意此舉是否造成被告更生絕望的心理影響，使得被告人格遭受完全性的抹滅。換言之，必須考量刑法手段的相當性，儘量選擇能使受刑人賦歸社會生活之刑罰方法。

㈢司法院公報2024年2月第2期第66卷106頁一九六之七（聲請定執行刑之程序）有明文，聲請定刑之案件，如有可供定刑參考之相關說明或資料，可提出供法院審酌，於裁定前，應依酌個案情形，以開庭聽取意見或其它適當方式，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本件抗告人所犯案件時間相近，因經檢察官先後起訴，始分別審判，此於抗告人權益難謂無影響，刑期卻如天壤之別，顯不利於抗告人，自屬難招折服，請審酌抗告人上述所言，秉持刑罰公平，比例原則之前提，給予抗告人一個符合公平、比例原則之刑事裁定。

㈣抗告人自幼家中貧窮，跟著父親居住在花蓮瑞穗垃圾場靠撿拾資源回收維生，因父親時常酗酒，導致被花蓮家扶中心安置在寄養家庭、花蓮少年之家度過童年，看著其他小孩都有父母親陪伴在身邊，心中總是感到羨慕，以前不會想，總想著走近路賺錢，做事不想後果，因此才會受到朋友的利誘及鼓舞而做出犯法的事，加上本身對於法律也不瞭解才會犯下如此嚴重的大錯，造成了被害人精神及財務上的損失，被判

刑後才瞭解到嚴重性，抗告人還在社會上時就已積極與被害人進行和解賠償，每個月支付賠償金，為自己所犯的錯負責，每次在開庭時也都配合檢察官、法官、警方調查，並坦承不諱。至今已入監服刑4年多，期間也與妻子離婚，失去自由後想的特別多，每當年邁70歲的父親來會客都會感到難受，沒法孝順父親還讓父親擔心、傷心，因此我決定改變自己，每天利用空閒的時間看書充實自己，並積極報名監內所舉辦之技訓班，學習一技之長來增加自身能力，謹記此次教訓，不再想貪心且不勞而獲的事，往後腳踏實地的工作賺錢及陪伴父親生活，將來也會努力賺錢慢慢償還被害人。

㈤近幾年來詐欺犯的假釋越來越難報，基本上都要關到8至9成以上才有渺茫的機會成功假釋回歸社會，請考量此點給予抗告人重新定應執行適當的刑度等語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抗告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期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

刑罰衡平原則；又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（受刑人或所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有一不同，即屬不同案件）裁量之行使，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，以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奪，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63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最早確定之編號2所示判決確定日之前，且原裁定附表編號3所示2罪；曾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金訴字第6、11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，並經本院駁回上訴確定；編號5所示3罪，曾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22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並經本院臺中分院駁回上訴確定；編號6所示2罪，曾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金訴字第2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並經本院高雄分院駁回上訴確定；編號9所示11罪，曾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訴字第12、19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；編號12所示2罪曾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15、19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；編號16所示9罪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訴字第53、65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，並經本院花蓮分院駁回上訴確定；編號19所示2罪，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6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；編號23所示4罪，曾經本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；編號24所示2罪，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原訴字第24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原審裁定本件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2年，係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2年6月）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（即有期徒刑30年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已逾30年，以有期

徒刑30年為上限）以下，亦未逾越內部界限即前定之執行刑與其餘宣告刑合計之總數（即有期徒刑30年，合併計算已逾30年，故以30年計算）。

㈡抗告意旨雖以前詞主張抗告人係於短時間內多次犯詐欺等數罪，經檢察官先後起訴，因而分別審判，並援引他案裁定，指摘原審定刑違反責任遞減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相當性原則等語。惟原審斟酌抗告人所犯案件之時間、犯罪類型及情節，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2年，已審酌數罪併罰之合併利益，給予相當之恤刑利益，亦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本院審酌抗告人如原裁定附表所示63罪，犯罪日期自108年11月起至110年12月止之時間分布、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、各次犯行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、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、整體犯罪評價等情狀綜合判斷，認原審定刑並無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要屬原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無違誤或不當。抗告意旨以原裁定與其他同類案件相較為重，有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，然定刑時對受刑人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罪數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矯正必要性等節之認定因個案有異，本無與其他定應執行刑案件為相同比例減輕之必要。綜上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所定之刑期過重而請求重新定其應執行刑，並非可採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，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程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件：原審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168號刑事裁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志偉　男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之2

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度執聲字第72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志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志偉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觀諸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

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；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如附表編號1至23、25至26所示之罪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罪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查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之罪，向本院提出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並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訊問時陳明確係就如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之罪(含不得易科罰金及得易科罰金之罪)，有受刑人114年6月2日、18日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狀、本院115年6月9日訊問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6、9、12、16、19、23、24所示之各罪，前分別經各該編號備註欄所示之判決定合併應執行之刑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於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(即30年，合併定刑不得超過30年，故以30年計算)；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之總和(即30年，合併定刑不得超過30年，

故以30年計算)。準此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參考受刑人表示其係於密接之時間犯相同類型之詐欺、洗錢罪行而認應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內之意見(見受刑人115年4月27日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狀)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附表編號22至23所示之罪雖併科罰金刑，然聲請人並未就此部分聲請定刑(聲請書僅聲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即有期徒刑部分定刑)，故就併科罰金部分即不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　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　陳映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